Public Safety Canada
Sécurité publique Canada

BUILDING A **SAFE** AND **RESILIENT CANADA**

犯罪受害者
保持知情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1-866-525-0554 | publicsafety.gc.ca/nov

Canada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booklet is presented in Cantonese. This publication is also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through the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at 1-866-525-0554 or email NationalOfficeforVictims@ps-sp.gc.ca.

Les renseignements contenus dans le présent livret sont présentés en Cantonese. Il est également possible d'obtenir la publications dans une autre langue auprès du Bureau national pour les victimes d'actes criminels au 1-866-525-0554 ou par courriel à Bureaunationalpourlesvictimes@sp-ps.gc.ca.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2012

Cat. No.: PS4-69/2012Ch-1-PDF
ISBN: 978-0-662-03736-1

犯罪受害者
保持知情

根據加拿大法律，聯邦罪犯（刑期在兩年及以上者，或屬加拿大懲教局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CSC)] 或加拿大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of Canada (PBC)] 管轄者）的受害人有權獲得有關其施害者的某些資訊，但這些資訊不是自動提供的，需要向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才能獲得，所謂書面申請是通常所稱的登記備案完成的。

這本手冊向受害人介紹他們有權知曉什麼、如何索取相關資訊、受害人在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決策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聯邦政府一級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您是否有權獲得資訊？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你即有權獲得相關資訊：

- 如果你因為某個人的刑事罪行而受到傷害（蒙受損失或在精神或身體上受到傷害），即使此人尚未被起訴或定罪，只要你已向警員或公訴人 [Crown Attorney/procureur de la Couronne] 報案；
- 你是受害人的配偶、親屬、事實伴侶或扶養對象，或者當受害人沒有能力代表自己或為自己做決定（例如受害人生病、失去行為能力或未成年）時你依法或因監護者地位而有責任為受害人提供照顧或支援；
- 在受害人已死亡或沒有能力代表自己或為自己做決定的情況下，你有責任為受害人的扶養對象提供照顧或支援。

如何獲得資訊？

罪犯的資訊不是自動提供的，需要由你本人或你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方可獲得，書面申請也就是通常所說的“登記備案” [“registering/inscription”]。如果罪犯的刑期在兩年及以上的話，你可向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索取資訊。你只要在兩個機構中的任意一個登記備案就可以從兩個機構都獲得資訊。

如果罪犯屬省的管轄範圍（即刑期不足兩年），你可以與省裏的受害人援助處或聯邦假釋委員會聯絡，但如果你在安大略和魁北克省，因為這兩個省有各自的假釋委員會，所以需要與省假釋委員會聯絡。

如何登記備案？

如欲瞭解如何登記備案以獲得聯邦受害人通知服務以及獲得其他一般資訊，請致電聯邦懲教局 **1-866-806-2275** 或聯邦假釋委員會 **1-866-789-INFO (4636)** 。上述諮詢電話在加拿大和美國任何地方撥打都是免費的。你還可以瀏覽它們的網頁：**csc-scc.gc.ca/victims-victimes** 或 **pbc-clcc.gc.ca**。

您的聯絡信息變更時，為保證繼續及時獲得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的通知，請務必將新聯絡方式及時通知上述機構。

如欲瞭解如何登記備案以獲得省裏的受害人通知服務，請與所在地區的受害人援助處或聯邦假釋委員會聯絡，但如果你在安大略和魁北克省，則請與安大略省假釋委員會 [Ontario Parole Board/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libérations conditionnelles] （電話 **1-888-579-2888**）或魁北克省假釋委員會 [Quebec Parole Board/Commission québécoise des libérations conditionnelles] （電話 **1-866-909-8913**）聯絡。如要查詢你所在地區的受害人服務處的聯絡方式，請到由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受害人問題政策中心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 Issues] 管理的受害人服務線上查詢站 [Victim Services Directory (VSD) /Répertoire des services aux victimes (RSV)] 檢索。受害人服務線上查詢站的網址是：**justice.gc.ca/eng/pi/pcvi-cpcv/vsd-rsv/index.html**。

你有權獲得哪些資訊？

在加拿大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登記備案後，你將獲得如下資訊:

- 罪犯的名字；
- 所犯罪行以及作出判決的法院；
- 開始服刑的日期以及刑期；
- 罪犯是否符合臨時請假、單日假釋和完全假釋的條件及其審批日期。

此外，登記備案以後，作為受害者，你也許可以獲得如下資訊，但你先要主動提出申請，並要由懲教局專員或假釋委員會主席斟酌確定：你對此資訊的知情權益是否足以超過因披露這些資訊而對罪犯隱私所可能造成的侵犯。

- 罪犯的年齡；
- 罪犯服刑機構的名稱與地點；
- 如罪犯被轉移到其他地點收監，轉移的主要理由，新的服刑機構的名稱與地點，如被轉移到只設置最基本安全措施的監獄的話，還要盡可能提前通知你；

- 罪犯正在參加或已參加過的自新計劃簡介；
- 罪犯被確認屬實的任何嚴重違反監獄紀律行為的簡要記錄；
- 罪犯將要獲得的任何有人或無人押送的臨時請假、監外做工、假釋出獄或法定監外執行的日期；
- 假釋委員會的所有聆訊會日期；
- 臨時請假、監外做工、假釋出獄或法定監外執行所附帶的任何條件；
- 臨時請假、監外做工、假釋出獄或法定監外執行的原因和目的地，以及罪犯在前往該地途中是否會經過你所在地的附近；
- 罪犯是否在押，如不在押，為什麼。

如果罪犯被移送省級監獄，你有權知道是哪個省。你還可以在假釋委員會的裁定登記簿中 [Decision Registry/Registre des décisions] 查詢有關假釋的裁定。其中可包括有關有條件釋放、送回監獄、拘留等決定的理由以及假釋委員會上訴處 [Appeal Division/Section d'appel] 所做的裁定及其理由。由於書面裁定中有些內容有可能洩露機密資訊來源、對某人的安全構成危險或妨礙罪犯重返社會、重新做人，假釋委員會可能會將這些內容隱去。

在收監改造和假釋的過程中你有發言權

如果你對你的人身安全或有關罪行對你個人、家庭或社區所產生的影響有擔心和顧慮，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歡迎你提出來。在任何時候受害人都可向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反映此類資訊或任何他認為與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有關的資訊。你還可以要求旁聽罪犯的假釋聆訊，並向假釋委員會的成員宣讀你的書面陳述，說明有關罪行對你在身體上、精神上和/或財務上所造成的影響。如果你不能或不願出席聆訊，你也可將陳述寫成書面聲明或錄製成聲音或視頻，在聆訊時呈交給假釋委員會的成員。你的書面聲明必須當庭宣讀。書

面聲明的副本必須在聆訊前30天提交給假釋委員會，如果需要翻譯的話則需要提前45天。

如果你需要資助才能出席對你造成了傷害的罪犯的假釋聆訊，你可以向聯邦司法部管理的受害人基金 [Victims Fund/Fonds d'aide aux victimes] 申請資助。你必須在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登記以後才能獲得資助。受害人基金還可以資助一人陪同登記備案的受害人出席假釋委員會的聆訊。

如欲瞭解有關受害人基金，請瀏覽聯邦司法部網站：**justice.gc.ca/eng/pi/pcvi-cpcv/fun-fin2.html**。

你所提供的資訊是否會透露給罪犯？

有關你個人的資訊，如你的住址、電話和其他聯絡資料是不會透露給罪犯的。但是法律規定，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必須向罪犯披露在作出裁決的過程中所考慮的任何資訊，其中包括受害人所提供的資訊或資訊摘要。

懲教局是如何使用你所提供的資訊的？

如果你在法庭量刑時作了受害人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Déclaration sur les répercussions sur la victime] 的話，這份聲明將會隨同法院其他有關罪犯的檔案送交懲教局。在罪犯服刑期的任何時間，你都可以以書面聲明形式向懲教局提交資訊以幫助他們的決策過程。懲教局所獲得的受害人資訊將會與假釋委員會分享並用於下列用途：

- 決定將罪犯關押在什麼安全等級的監獄中才能保護社會；

- 向假釋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准予罪犯獲得諸如假釋等有條件的釋放，以及對假釋應設立何種特別附加條件；
- 決定是否准予罪犯臨時請假或監外做工；
- 評估罪犯重新犯罪的總體風險以及罪犯是否需要參加改造計劃。

假釋委員會是如何使用你所提供的資訊的？

你向假釋委員會所提供的資訊對理解罪犯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評估罪犯是否認識到自己所造成的傷害有很大的幫助。這些資訊將有助於假釋委員會評估：

- 罪犯如果獲得有條件的釋放是否會重犯；
- 是否需要附加條件才能控制罪犯對社會所構成的某種特定風險，特別是當該罪犯將在你的附近區域生活或罪犯是你的家庭成員的時候。比如說，假釋委員會可以特別規定罪犯不得與您聯繫或有接觸。

如果聯邦罪犯被釋放的話你需要做些什麼準備？

如果你因為一名曾經傷害過你的罪犯被有條件釋放而擔心自己的安全，在其重返社區之前，你可以考慮做一些準備。例如：

- 保持知情 – 在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登記備案；
- 將你的擔憂告訴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
- 向當地警方報告該罪犯即將出獄；
- 尋求社區支持；
- 針對個人的具體需要和情況制定包括在家中和公共場合中的個人安全計畫；
- 保存警察局、法院以及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提供的有關罪犯的所有材料，並記錄所有違背你的意願的聯繫或接觸；
- 如發現罪犯有任何新的犯罪或違規行為立即舉報；
- 申請平安令。

有關聯邦罪犯獲釋時如何做準備的資訊，請與全國受害人辦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聯繫，免費長途： **1-866-525-0554**，網址：**publicsafety.gc.ca/nov**。

聯邦政府提供的受害人服務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全國受害人辦公室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全國受害人辦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Public Safety Canada] 是提供有關聯邦懲教問題的資訊和支持的資源中心，它的任務包括：

- 確保在制定國家政策過程中考慮受害人的意見；
- 編制宣傳材料，散發給受害人、受害人服務提供方和一般公眾；
- 透過 **1-866-525-0554** 免費長途電話，為受害人提供全國有關受害人服務的資訊，受害人可以從加拿大或美國的任何地方撥打；

- 將一些具體的查詢問題轉介到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

有關全國受害人辦公室的進一步詳情請上網查詢：**publicsafety.gc.ca/nov**。

加拿大懲教局受害人服務處

除了為受害人登記備案以外，加拿大懲教局受害人服務處還根據《懲戒及有條件釋放法》第26節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Loi sur le système correctionnel et la mise en liberté sous condition]* 的規定，設有地區受害人服務經理和受害人服務官員專門提供前面提到資訊。該處向受害人發送通知、受理受害人聲明、回答受害人有關聯邦懲教和假釋監控的問題以及其他一般性的查詢，並負責將受害人轉介到地方、省和聯邦以及地區的受害人服務機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撥打懲教局免費長途電話 **1-866-806-2275** 或上網查詢 **csc-scc.gc.ca/victims-victimes**。

加拿大懲教局修復性司法處

加拿大懲教局同時還提供“修復機會計劃”，為有意向的受害人和罪犯協調和提供雙方之間的調解，調解完全是自願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撥打 **613-947-7309** 向懲教局修復性司法處查詢，或上網查詢：**csc-scc.gc.ca/text/rj/index-eng.shtml**。

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地方聯絡官員

加拿大假釋委員會在全國每個地區都設有一組地方聯絡官員，負責向登記備案的受害人提供資訊和服務。他們為受害人登記備案，根據《懲戒及有條件釋放法》第142節的規定提供前面提到的資訊，此外他們還回答有關假釋決定程式方面的問題、向提出要求並登記備案的受害人傳達釋放決定，並向受害人推薦其他有關服務和資源。地區聯絡官員還就如何起草假釋委員會聆訊時的受害人聲明為受害人提供指導和介紹，並可陪同受害人出席聆訊以解答有關聆訊程式方面的問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撥打假釋委員會免費長途電話 **1-866-789-INFO (4636)** 或上網查詢 **pbc-clcc.gc.ca**。

加拿大司法部受害人問題政策中心

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受害人問題政策中心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 Issues (PCVI) 負責領導與犯罪受害人有關的聯邦政策的制定，中心的主要職能包括：

- 修改法律和制定政策；
- 在聯邦、省、地區各級政府之間發揮領導作用；
- 對為受害人提供服務的組織進行公共宣傳教育；
- 領導能使犯罪受害人受益的國際活動；
- 在刑事司法系統內部推廣有關犯罪受害人所面臨問題的知識；
- 透過受害人基金提供資助和項目經費，包括：

- 為減輕犯罪侵害的影響，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和開發受害人服務等支持性項目提供項目資金；
- 為登記備案的受害人及其陪同者出席假釋委員會聆訊提供資助；
- 為在國外遭到嚴重傷害（特定的嚴重犯罪造成的傷害）的加；
- 為省、地區政府提供經費以幫助實施有關受害人的立法，為受害人提供服務並在省內設立援助計劃；
- 為設立或擴大兒童維權中心 [Child Advocacy Centres/Centres d'appui aux enfants] 提供經費；
- 出資設立為失蹤或遭謀殺的原住民婦女家庭提供的符合其文化習慣的受害人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撥打政策中心的免費長途電話 **1-866-544-1007** 或上網查詢：**justice.gc.ca/eng/pi/pcvi-cpcv**。

聯邦政府犯罪受害人申訴專員

聯邦政府犯罪受害人申訴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Federal Ombudsman for Victims of Crime (OFOVC)] 是獨立於聯邦政府的聯邦機構，其工作是為了確保聯邦政府履行其對犯罪受害人的責任。直接對司法部長負責的專員辦公室透過以下方式幫助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屬：

- 向受害人介紹聯邦政府所提供的幫助受害人的各項計劃與服務；
- 受理受害人對聯邦政府部門、機構、公務員或其法律政策所提出的投訴；
- 將犯罪受害人轉介到他所在的城市或省裏可以幫助他的計劃和服務機構；
- 發現對受害人可能有不利影響的問題；
- 就如何作出積極的變革來保護犯罪受害人向聯邦政府提供建議。

如欲瞭解進一步詳情或投訴，請撥打專員辦公室的免費長途電話 **1-866-481-8429** 或上網查詢：**victimsfirst.gc.ca**。